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振忠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臺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第334
4號、第3345號、第3346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
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